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泛泰大西（常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